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納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GL**  
沿海綠色家園®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124）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32樓3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序言 .....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4
重選董事 .....	5
股東週年大會 .....	5
要求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程序 .....	6
責任聲明 .....	6
推薦建議 .....	6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 .....</b>	<b>7</b>
<b>附錄二 — 要求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程序 .....</b>	<b>10</b>
<b>附錄三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b>	<b>11</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5</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32樓3203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聯繫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對此詞彙之定義相同之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CIH」	指	Coas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批准授權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20%新股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最多可購回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批准授權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10%之購回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GL**  
沿海綠色家園®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124)

**執行董事：**

曾文仲先生 (主席)

江鳴先生 (副主席)

陶林先生

鄭榮波先生

林振新先生

吳欣先生 (董事總經理)

蔡少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洪慶先生

歐力飛先生

胡愛民先生

張宜均先生

張化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立人先生

羅健豪先生

黃繼昌先生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序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 (其中包括)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前段所述事宜之決議案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擬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惟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根據可供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及／或本集團擁有股權權益之投資實體之參與者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之權力，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以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惟該授權的上限為於通過有關批准授權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此外，將會同時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一般授權授予董事於直至到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有關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期間發行新股份至加入於購回授權(若獲授予)下予購回股份之數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計2,790,582,857股。待為批准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沒有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可以根據一般授權最多可配發、發行及處置558,116,571股股份。

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使之得以於聯交所或於股份可予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獲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批准授權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待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沒有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可以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279,058,285股股份。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於自批准該等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開始生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資料，使股東可就對為批准該項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有根據之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當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之人數不是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需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87(1)條，陶林先生、吳欣先生、鄭洪慶先生、歐力飛先生及鄧立人先生將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惟歐力飛先生已知會本公司，由於彼需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故彼不會膺選連任。歐力飛先生亦已向本公司確認並無有關彼退任本公司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或其股東注意。

根據細則第86(2)條，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委任之執行董事蔡少斌先生之任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重選陶林先生、吳欣先生及蔡少斌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鄭洪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鄧立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陶林先生、吳欣先生、蔡少斌先生、鄭洪慶先生及鄧立人先生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32樓3203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隨函附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且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上。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

## 董事會函件

---

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要求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程序

股東可要求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其程序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需提供之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曾文仲  
主席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



本附錄乃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資料，使股東可就對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之決定。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計有2,790,582,857股股份。

倘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279,058,285股股份（即於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買賣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八月	1.55	1.09
九月	2.24	1.33
十月	2.65	2.02
十一月	2.43	1.65
十二月	2.18	1.36
<b>二零零八年</b>		
一月	1.61	0.99
二月	1.59	1.17
三月	1.56	1.09
四月	1.30	1.00
五月	1.18	0.90
六月	1.09	0.86
七月	0.98	0.74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1	0.68

##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股份價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其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可適用之法例為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百慕達法例，任何公司所作之購回事宜可由有關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原可供以股息或其他方式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從為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所得資金中撥付。任何以高於股票面值購買之應付溢價，必須由原可供以股息或其他方式分派之公司資金中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購回股份時，董事只會動用根據以上段落所述之可合法使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

倘於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實施全部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最近期刊載之經審核的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已含於本公司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情況比較）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比率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有所增加，按照收購守則，此項增加可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倘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因此可取得或合共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據董事所知，除CIH外，目前並無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在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之情況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H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34,160,527股股份或約37.06%權益，若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則CIH的該等權益將增加至約41.18%。董事認為該增加將會導致CIH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惟董事並無打算行使購回授權至達至致使CIH及其聯繫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限額。董事相信倘若實施全部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公眾的持股量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就盡其所知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知會本公司擬根據購回授權(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本身股份，彼等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本公司於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的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本附錄所載乃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要求以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決議案時將以舉手表決之方式予以決定，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細則所定義）之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在撤銷任何其他要求以投票表決時由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表決之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該等股東當時有權於該會上投票；或
- (c) 任何或多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彼等須代表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之十份之一；或
- (d) 任何或多名親自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彼等須持有賦予其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有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份之一之股份；或
- (e) 若因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任何董事或個別或合共持有代表百份之五（5%）或以上大會的投票權股份委任表格之董事之要求。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因符合資格而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陶林先生，五十歲，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投資總監，負責本集團之投資規劃及投資管理。彼從事投資及管理工作逾二十年。陶先生畢業於北京信息工程學院，並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中國一家軟件開發公司擔任經營主任。陶先生亦為上海豐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oastal Realty(BVI) Limited、沿海物業(中國)有限公司、沿海物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沿海地產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策略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外，陶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有其他董事之職銜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陶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日屆滿之三年任期服務合同。根據細則，陶先生須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金為2,567,000港元，其薪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以及普遍之市況而釐訂，並亦以服務合同之條款為依據。陶先生之薪金每年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集團之職責、本集團之業績以及普遍之市況而作檢討，並會以服務合同之條款為依據。同時本公司可行使其獨有及不受約束之酌情權，付予陶先生不超逾本集團每個財政年度純利之5%之業績表現花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花紅支付或應付給陶先生。陶先生持有CIH之12%附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CIH及其全資附屬公司Glory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及沿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實益擁有1,034,160,527股股份及於1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淡倉。此外，陶先生持有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予的10,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該10,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1.2港元。除以上所披露外，陶先生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以上所述外，陶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

吳欣先生，四十一歲，現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業務的策略執行及業務管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先生為上海豐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吳先生亦曾在廈門兩家房地產公司擔任董事及總經理職務，有超逾十四年的房地產業務管理經驗。彼亦曾為中國農業銀行合資銀行籌備組的組員。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於北京清華大學畢業獲得計算機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畢業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以上所披露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順林有限公司、順豪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沿海地產投資(中國)有限公司，深圳沿海國投置業有限公司、遼寧寶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瀋陽沿海榮天置業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本公司策略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外，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銜。吳先生與本集團簽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之五年任期之服務合同。根據細則，吳先生將須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薪金為2,268,000港元，其薪金乃參照其於本集團之職責、本集團之業績以及普遍之市況而釐訂，並亦以服務合同之條款為依據。吳先生之薪金每年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集團之職責、本集團之業績以及普遍之市況而作檢討，並會以服務合同之條款為依據。根據該服務合同，本集團可根據董事會不時釐訂基準付予吳先生酌情業績花紅。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並無已付或應付予吳先生之花紅。吳先生持有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予的6,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該6,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1.2港元。除以上所披露外，吳先生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以上所述外，吳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

鄭洪慶先生，六十歲，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為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鄭先生曾在國內多家大公司擔任高級職位，且擁有豐富之商業管理經驗。彼曾為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辭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銜，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鄭先生就其提供非執行董事服務已與本公司簽訂一年任期之服務合同，除非由服務合同任何一方所終止（需以不少於一個月時間提前通知），於任期屆滿時該任期將自動延期多一年。根據細則，鄭先生須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先生之董事袍金為10,000港元，其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以及普遍之市況而釐訂，並亦以服務合同之條款為依據。鄭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以及普遍之市況而作檢討，並會以服務合同之條款為依據。鄭先生並無簽訂使其有權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花紅之服務合約。鄭先生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鄭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除為非執行董事外，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鄧立人先生，六十二歲，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學會資深會員。鄧先生曾任世界中文報業協會及香港報業協會主席。

鄧先生就其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一年之服務合同，除非由服務合同任何一方所終止（需以不少於一個月時間提前通知），於任期屆滿時該任期將自動延期多一年。根據細則，鄧先生須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鄧先生之董事袍金為100,000港元，其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以及普遍之市況而釐訂，並亦以服務合同之條款為依據。鄧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以及普遍之市況而作檢討，並會以服務合同之條款為依據。鄧先生並無簽訂使其有權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花紅之服務合約。鄧先生持有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予的2,5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該2,5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1.2港元。除以上所披露外，鄧先生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以上所述外，鄧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除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外，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所披露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銜。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期屆滿之董事而彼合乎資格將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蔡少斌先生**，四十五歲，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商業地產開發及投資工作。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蔡先生曾擔任中國建築第七工程局副局長及中國建築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彼擁有二十多年房產開發和工程建築之經驗。蔡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一級註冊建造師，於二零零七年被評為河南省十大管理英才。

除上文披露者及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沿海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順豪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外，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銜。蔡先生已與本集團簽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五年任期之服務合同。根據細則，蔡先生須輪值退任，並可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蔡先生之薪酬每年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集團之職責、本集團之業績以及普遍之市況而作檢討，並會以服務合同之條款為依據。根據服務合同，本集團可根據董事會不時釐訂基準付予蔡先生酌情業績花紅。蔡先生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以上所述外，蔡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陶林先生、吳欣先生、鄭洪慶先生、鄧立人先生及蔡少斌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陶林先生、吳欣先生、鄭洪慶先生、鄧立人先生及蔡少斌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GL**  
沿海綠色家園®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124)

茲通告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32樓3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選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本普通決議案(b)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使其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依照及根據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按本普通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的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而所述之授權亦應受此規限；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細則」）或百慕達之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II) 「動議：

- (a) 在本普通決議案(c)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普通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除(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相類似之安排授出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本集團擁有股權權益之投資實體之參與者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依據細則發行股份代替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外，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普通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二十，而此項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百慕達之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建議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權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於必須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III) 「動議在以上所載之第4(I)及4(II)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以上所載之第4(II)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權限將擴大至加入按以上所載之第4(I)項決議案所授權予本公司而作出的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曾文仲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  
十七樓一七零八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上。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4 就上述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細則第87(1)條，陶林先生、吳欣先生、鄭洪慶先生、歐力飛先生(Mr. Oliver P. Weisberg)及鄧立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合乎資格，彼等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歐力飛先生已知會本公司，由於彼需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故彼不會膺選連任。歐力飛先生亦已向本公司確認並無有關彼退任本公司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或其股東注意。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已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 5 就上述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細則第86(2)條，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委任之執行董事蔡少斌先生之任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已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 6 就上述第4(I)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擬聲明其將在其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資料，使本公司股東可就對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之決定之說明函件已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 7 就上述第4(II)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擬聲明其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惟因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附認購權(如有)而將予發行者除外。